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2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权下属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1.5亿元。

●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2024年2月22日到期的150,000,000元贷款及1,102,500元利息，光大银行阳泉分行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2024年2月22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151,102,500元，避免债务逾期。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151,102,500元的履约款。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228,488,708.77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23,060万元，最后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为134.11亿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公司范围内的各级公司中调剂使用融资额度。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并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阳煤化股会纪〔2022〕29-2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领用光大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平原化工领用光大银行授信1.5亿元。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1.5亿元。上述授权委托书约定“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平原化工现状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无力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年度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根据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要求，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77,386,208.77元，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向晋商银行阳泉分行支付上述款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151,102,500元的履约款。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228,488,708.77 元。

（四）尚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履约款支付后，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23,060万元，预计公司仍将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义务。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阳煤化工	平原化工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10000.00	2023/5/22	2024/5/21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4200.00	2023/5/29	2024/5/28
		晋商银行阳泉分行	3060.00	2023/11/14	2024/11/07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5800.00	2023/11/23	2024/11/22
合计			2306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

（5）股东出资情况：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12.25%。

（6）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83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24,107.08万元，净资产59,727.6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96,719.65万元，净利润为-10,385.6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6,241.10万元，负债总额159,334.18万元，净资产56,906.91万元，营业收入120,193.83万元，净利润-13,445.75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0.84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92%。其中：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3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最后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总行46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因工作原因，张文婷监事委托孟海滨监事长表决。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工作原因，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盛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张清芬董事委托周业俊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田露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田露女士系公司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露女士的辞任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露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583,566,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3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02,711,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80,854,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9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21,544,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3,522,538	99.9925	43,600	0.0075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500,574	99.7976	43,600	0.2024	0	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龚政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剑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27
10	颜天翔	1,411,699	1.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剑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27
10	颜天翔	1,411,699	1.26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27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3,080-506,158	0.23-0.45	1,5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506,158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2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6,158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2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3,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9,257.04万元，流动资产为78,51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7,981.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1%、3.82%、2.34%。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3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云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云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凌云剑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60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8,189,273.72	1,480,379,426.82	-18.39
营业利润	147,402,364.25	275,548,292.61	-46.51
利润总额	146,780,663.17	272,084,655.56	-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96,630.12	246,538,464.91	-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23,031.67	224,541,259.97	-4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2.52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8.53%	减少4.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339,726,554.22	3,340,456,607.74	-0.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4,073,028.73	2,955,503,428.16	-0.39
股 本	137,824,131.00	98,398,696.00	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6	30.04	-28.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818.93万元，同比下降18.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49.66万元，同比下降4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2.30万元，同比下降49.0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3,972.66万元，较期初下降0.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4,407.30万元，较期初下降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1.36元，较期初下降28.8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虽然2023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复苏缓慢，下游面板厂商仍然严控稼动率以维持供需平衡、降低面板价格的波动，导致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虽然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开拓新产品、提高产品响应速度，通过优化工艺、加强成本管控等方式降低成本，但由于显示板块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较高，以液晶板块为主的显示板块整体营收下滑，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利润的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6.51%、46.05%、46.26%、49.04%、61.90%主要系市场需求恢复缓慢，行情持续冷淡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规模效应减弱毛利率走低，相关经营业绩指标出现下滑。

2、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40.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7,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鸿江	否	2,000,000	11.57	2.08	否	是	2024/2/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以上数据差异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13,000,000	15,000,000	86.81	15.6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郭鸿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3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32,200万元-648,1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116、120、123、128、130、135、140号公告。

2023年12月29日，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已于2024年1月8日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